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106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 (376735100E_1090106658_ATTACH1.xls、
376735100E_1090106658_ATTA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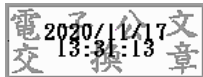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年度教育類志工基礎暨特殊訓練預定期程，增加1校辦理一案，檢附一覽表、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轉知尚未參訓之志工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第九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原由本市育仁國小、圳頭國小、迴龍國中小、巴陵國小、楊明國小、興仁國小、觀音高中、大園國小、大勇國小、樂善國小、永豐高中、長庚國小、中山國小及永順國小等14校辦理，另特殊訓練增加1校元生國小，開訓日期為109年12月11日(星期五)，請依報名日期逕向辦理學校之承辦人報名參訓。
- 三、旨案資料電子檔亦可至本局終身學習科-檔案下載區 (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5.php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學務處 109/11/17 15:27



1090007069

有附件